

CEDAW 與 COVID-19 指引說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委員會 (以下稱本委員會) 對目前 COVID-19 危機導致婦女不平等問題加劇，以及性別暴力和歧視等風險增加深表關切，並呼籲各國維護婦女和女童的權利。

雖然許多國家認為必須限制行動自由和保持人身距離以防止傳染，但相關措施可能不當限制婦女享有醫療保健、安全庇護、教育、就業和經濟生活的機會。對於弱勢婦女群體，以及處於衝突或其他人道主義局勢的婦女而言，影響更為嚴重。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本公約) 的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因應 COVID-19 疫情所採取的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對婦女和女童造成歧視。締約國也有義務保護婦女免受性別暴力並為此落實課責、提升婦女的社會經濟能力，以及保障婦女參與所有危機因應和恢復計畫的相關政策和決策。

本委員會回顧[十個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的聯合聲明](#)，以及本委員會針對在[COVID-19 疫情時期採取聯合行動的呼籲](#)，並注意到[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關於 COVID-19 與婦女人權的指引說明](#)，決定進一步敦促締約國在因應 COVID-19 疫情造成的公共衛生威脅時，不忘維護婦女的權利。本委員會尤其呼籲締約國採取以下行動：

- 1. 因應疫情對婦女健康的不當影響。** 疫情期間資源分配和資金挪用方面的性別偏見，加劇了既有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往往對婦女的健康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婦女在家中照顧孩子，以及生病或年長家人的不成比例負擔，加上其在醫療人力佔有較高比例，導致婦女感染 COVID-19 的風險增加。締約國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並確保及早發現和治療 COVID-19，以因應婦女身上增加的健康風險。締約國也應藉由散播必要的預防資訊，以及充分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和社會心理支持等措施，保護女性醫療工作者和其他前線工作人員免受感染。
- 2. 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列為必要服務。** 締約國必須在其對 COVID-19 的因應措施中，繼續提供具性別敏感度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孕產照護。必須透過免費專線和線上處方等簡便的程序 (必要時免費提供)，確保在取得婦女和女童完全同意的情況下，其得以在任何時候以保密方式接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資訊和服務，例如現代的避孕方式、安全墮胎及墮胎後服務。締約國應針對孕婦和擁有既有健康狀況的婦女之特定 COVID-19 風險，提升相關認識。締約國應為醫療工作者提供手冊，督促其嚴守預防感染的規定，包括針對孕產婦健康、懷孕期間，以及出生及產後階段。
- 3. 保護婦女和女童免受性別暴力。** 在疫情封閉期間，婦女和女童遭伴侶、家人及照護人員虐待 (包括家庭、性、經濟、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性別暴力) 的風險增加，在鄉村社區更是如此。締約國負有盡責義務，應防止和保護婦女免受性別暴力，並追究犯罪者的責任。締約國應確保性別暴力受害者或遭受暴力風險的婦女和女童 (包括生活在機構中的婦女和女童)，能夠有效地訴諸司法，特別是獲得保護令、醫療和心理社會援助、庇護和康復計畫。國家制定 COVID-19 應變計畫時，應優先提供安全庇護所、專線和遠端心理諮詢服務，以及具包容性、可存取、專門設計的保全系統，包括在鄉村社區提供相關服務，並因應婦女因暴力、社會孤立及相關憂鬱症而引發之心理健康問題。締約國應針對因接觸 COVID-19 病毒而無法接受此類服務的婦女，制定照護協定，其中包括安全隔離和接受篩檢。

4. **確保婦女平等參與決策。**政府、多邊機構、私部門及其他行為者應確保婦女的平等代表權，包括透過婦女權利組織，在各個層級有意義地參與和領導制定 COVID-19 因應和恢復策略 (包括社會和經濟恢復計畫)，並意識到婦女是目前和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社會變革的重要推動者。
5. **確保持續教育。**由於教育機構關閉，孩童必須待在家中，在許多家庭，家務工作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而落在婦女和女童身上。雖然線上學習有助於確保持續接受教育，但對於許多承擔家務負擔及/或缺乏上網的必要資源和裝置的女童和婦女而言，並沒有這樣的選擇。締約國有義務免費提供具包容性的替代教育工具，包括針對網際網路連線受限的鄉村或偏遠地區。暫停透過教育機構為女童和年輕女性提供學餐補助和衛生用品，可能導致缺乏食物和不衛生的生理期習慣。因此，締約國應在停校期間，重新為家庭分配此類補貼和用品。
6. **為婦女提供社會經濟支援。**COVID-19 危機對從事低薪工作和非正式、臨時或其他不穩定工作的婦女產生不利影響，尤其在缺乏社會保護的情況下。COVID-19 因應和經濟復甦計畫應著手處理就業市場的性別不平等問題，促進婦女從非正規經濟過渡至正規經濟，並為其制定相關的社會保護制度。此外，也應制定疫情後的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和目標。經濟復甦、多元化和市場擴張計畫應以婦女為目標，為婦女擁有的企業提供經濟振興方案、低息貸款及/或信用擔保計畫，並確保婦女獲得市場、貿易和採購機會，尤其是對於生活在鄉村地區的婦女。
7. **針對弱勢婦女群體採取針對性措施。**締約國應堅持「不棄任何人於不顧」(Leave no one behind) 的永續發展目標原則，在其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中推廣包容性做法。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締約國應加強關於支持弱勢或邊緣化婦女群體的措施。締約國尤其應達成以下事項：
 - 透過醫療保健服務減輕 COVID-19 對**老年婦女**和擁有既有健康狀況者的健康 (包括心理健康) 影響，包括醫療家訪、安全運送到醫療機構及心理社會諮詢。
 - 確保**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在疫情封閉和服務供應減少期間 (包括鄉村地區和機構中的婦女和女童)，仍然可以獲得醫療保健、暴力受害者庇護及包容性教育等基本服務。
 - 確保**貧困婦女和女童**獲得充足的食物、水和衛生設施，包括提供糧食儲備和改進相關的必要基礎設施。確保**移民婦女和女童** (包括處於不穩定局勢和沒有醫療保險的移民婦女和女童) 能夠獲得適當的醫療保健服務，且醫療保健供應者沒有義務向移民主管機關報告這些情況。
 - 採取特別措施保護**難民和境內流離失所婦女和女童**，例如在難民營和境內流離失所營內和周圍進行系統性 COVID-19 篩檢，並因應疫情期間增加的人口販運及求生性行為風險。
 - 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女童**能夠獲得文化適宜的醫療保健 (包括 COVID-19 設備、檢測和緊急治療)，採用介於現代醫學和原住民傳統醫學之間的綜合方法。所有服務之提供，必須與當地原住民主管機關合作，並確保尊重其防止病毒傳播的自決權和領土保護權。締約國應確保原住民婦女和女童及隸屬於少數群體者，能夠接受持續教育及 COVID-19 相關資訊，包括以其母語提供資訊。
 - 因應**女同志、雙性戀者及跨性別女性**在享有醫療保健方面的歧視問題，並確保其在居家隔離期間遭受性別暴力時，能夠獲得安全的庇護及支援服務。
 - 考慮**拘禁遭剝奪自由之婦女**的替代做法，例如司法監督或緩刑觀察期，特別是針對因行政或其他非嚴重罪行而遭拘禁的婦女、低風險罪犯及可以安全重新融入社會者、刑期即

將結束的婦女、孕婦或患病婦女、老年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女性政治犯，包括在未有充分法律依據的情況下遭拘禁的女性人權捍衛者，應予以釋放。

8. **保護處於人道主義環境的婦女和女童，並持續實施婦女、和平與安全議程。** 締約國必須採取以人權為本的做法，並執行性別衝突分析，以保護處於人道主義環境和衝突局勢中的婦女和女童。締約國必須採取救濟措施以降低 COVID-19 的風險並因應服務中斷情形，藉此防止在人道主義環境中發生可避免的孕產婦與兒童發病率和死亡率。
9. **加強機構的應變、資訊散播和資料蒐集：** 締約國應強化和協調國家機制，以有效因應 COVID-19。締約國應針對 COVID-19 的性別風險，以及為婦女和女童提供的健康和支援服務相關措施，廣泛散播最新、具科學準確性且公開透明的資訊。此類資訊應簡單易懂，透過所有適當管道以多國語言和無障礙格式提供，包括網際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和簡訊。在 COVID-19 後的恢復過程中，締約國應針對疫情的性別影響，蒐集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準確、全面資料，為婦女和女童促進明智且循證之政策制定。